

臺北市景興國小 110 學年度科學展覽送件流程圖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 110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由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報名參加，每一件作品 1 至 6 人合作，且每一件作品指導老師不得超過 2 人，若超過 2 人，以實際貢獻程度取決前兩名。
- 三、參展內容凡屬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數學、地球科學及小學階段生活與應用科學（包括工藝）等學科範圍內均得參加。

初審

- 學童提交作品科展實驗紀錄本，並向自然老師報告研究方向及大綱。
- 自然老師於**10/22(五)**前完成書面或PPT審查，並挑選各班**1-3**件優良作品參加校內複審。

複審送件

- 通過初審的學童請依景興國小**110**學年度科學展覽送件流程，完成實驗報告PPT電子檔。
- 自然老師請於**11月24日(三)**前提交複審學生名冊電子檔至教學組。
NAS1/00行政處室/01教務處/011教學組/**110校內科展/複審學生名冊**
- **11月30日(二)**午休時間報告順序抽序號。
- **12月2日(四)**前請自然老師協助將所有複審作品PPT電子檔上傳至
NAS1/00行政處室/01教務處/011教學組/**110校內科展/複審PPT**

校內複審

- **12月10日(三)**或**12月15日(五)**辦理校內複審，依報名組數確認時間後另行通知。
- 通過複審者需製作簡報作為說明。複審當天以簡報及口頭提問為主。另外也可放置研究器材作為輔助。
- 邀請校內老師擔任評審，參賽者各組至少派**1**名學生解說。
- 各年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作品展示

- 依複審成績及評審討論結果，推薦**4**組代表本校參與臺北市科展。
- 獲選作品將製作成海報展板，於臺北市科展結束後展示於自然教室。